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徐维栋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徐维栋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议案 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4、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2000），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16:00 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维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徐维栋先生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维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维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维栋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维栋，男，1975 年 3 月出生，民革党员。1998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信息系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第二专业），取得双专业学士学位。现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进入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2000 年担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2003 年 4 月担任业务一部主任，并成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维栋作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徐维栋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维栋先生为浙江金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徐维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冯发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工作调整，现指派肖霞接替冯发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肖霞，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2020-2022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5%的股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鲁 0405 民初 2850 号）等相关材料。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7 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注销；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11 月 29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及其股东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刘炳生、蔡显威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对聚之源进行增资。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应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聚之源支付订金 1 亿元。若因被告内、外部审核/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聚之源应当无息退还被告已支付的订金。原告为上述还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以其持有的 12.25%的聚之源股权为被告设定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被告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原告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023 年 1 月 17 日，原被告双方就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但直至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届满，即